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18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024年10月29日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25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医疗卫生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为社会提供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配置优化、平急结合、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将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查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并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应当明确适用期限、范围和医疗卫生设施的总体布局、设置标准、建设用地保障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八条 编制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应当充分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规划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发展、人口居住状况、医疗需求等因素，合理规划医疗卫生资源的分配和布局。

第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国家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政策调整、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用地要求，核定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的区位和规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的性质和用途；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的，应当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后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用地应当在适当区域配置，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规模、功能和便民需要，并按照法定程序做好规划调整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投入，公共卫生设施和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资金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疗卫生设施。

第十四条 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设。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第十六条 建设医疗卫生设施应当符合抗震、消防和环保等标准，并建设与其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场、医疗废物收集和无障碍等附属配套设施。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内不得建设与医疗卫生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八条 建设医疗卫生设施应当远离下列场所和设施：

（一）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场所或者设施；

（二）饲养、屠宰畜禽等场所或者设施；

（三）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理场所或者设施；

（四）高污染、高噪音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可能危害医疗卫生设施安全或环境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九条 新建的居民住宅小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二十条 居民住宅项目配建医疗卫生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移交辖区人民政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8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崔 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6月1日实施以来，在指导和规范全市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管理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省、市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均发生变化。2024年4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正《条例》列为今年计划内立法项目，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通知将《条例》由修正转为修订。

在市人大、市司法局的组织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对《条例》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委党组专题研究，成立起草工作专班，进行了安排部署。在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党组研究、市司法局审核研究等立法程序，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

二、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30条，修改后为28条，重点从医疗卫生设施的规划编制、总体布局、设置标准、用地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布局。**将2020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纳入立法依据。明确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编制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综合考虑城乡发展及人口居住状况等因素，合理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二）强化建设管理，提升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基础功能。**依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对医疗卫生设施的规范化配置建设提出要求，同时对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毗邻建设用地和周边场所设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建设资金方面，明确公共卫生设施和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资金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三）加强用地保障，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留足空间。**《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规定由各级政府保障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依程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用地应当在适当区域配置，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规模、功能需要。

**（四）强化配建管理，有效满足居民就近医疗服务需求。**明确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配建。对配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增加了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的要求，对配建医疗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行政区划调整等，对相应部门名称、职责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序号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时洪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就《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条例（修订草案）》于2024年10月28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卫健委根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10月28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经市委同意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内容移入第三条作为第二款进行表述。

二、根据相关工作实际，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增加“按照职责权限”内容，同时删除第二十七条。

三、为解决“预留地”相关规定不够准确问题，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用地要求，核定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的区位和规模”。

四、为增强法规的前瞻性，避免今后多次修改问题发生，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一）（二）（三）和第三款内容删除，将第一款修改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

五、为避免产生不同理解和相关内容与其他条款内容重复问题，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删除。

六、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中“由建设单位配建。配建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当”内容删除，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无偿移交”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移交”。

七、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进行技术性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结构更加完整，语言表述更加规范，符合我市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